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詹寬利

相 對 人 陳振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參拾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前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998號第一審民事判決原告（即相對人）勝訴，並

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8,820元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字第145號第二審民事判決將第一審判決廢棄並改判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且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後相對人對第二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9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前述事實，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誤。則依前述歷審民事裁判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本件之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而經查驗歷審民事卷宗內相關單據，並與聲請人提出之繳費單據核對後，計得本件聲請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僅有第二審裁判費28,230元，此筆聲請人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即應由相對人全額給付予聲請人。爰依前開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明 賢